

(譯 本)

證監會就立法會秘書處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

- 關於針對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訴，提供資料說明證監會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調查有關個案時依據的法例、合作的模式及現時的情況。

證監會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在工作上保持密切聯繫，雙方會定期舉行聯絡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個案，並設有互相協助及轉介個案的機制。在涉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個案中，雙方已按有關機制行事。

- 實習安排的詳情，以及近年畢業實習生的流失情況。**

本會致力培育及扶植內部職員成為本會未來的領導人員。畢業實習生計劃是我們為了有系統地履行這項承諾而推行的計劃，是本會吸納年青人才的主要途徑。透過此計劃聘請的畢業實習生都是甚具潛質的年輕人，對公共服務充滿熱誠，敢於接受挑戰。透過這項為期三年、度身設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我們銳意將這些畢業實習生培育為較高級的行政人員，好讓他們日後支持並領導本會運作。

畢業實習生根據循序漸進的培訓發展制度進行實習。他們在首兩年會輪流調任負責不同職能的崗位，然後於第三年加入特定部門工作。在第三年結束時圓滿完成計劃的畢業實習生會晉升為助理經理，有機會進一步升任其他行政職位。

為加強日後管理團隊的人事基礎，本會在 2009 及 2010 年一共聘用了 30 名優秀的畢業生。

自計劃設立至今，本會的畢業實習生留職率為 94%。

- 鑑於 2008-2009 至 2011-2012 各年度的職員人數及人事費用大幅增長，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有此大幅增長，並詳述工作量增長的情況及各工作範疇的新措施。**

下表顯示有關職員人數及人事費用的資料：

年度	2008-09 (a)	2010-11 (b)	變動 <u>(b)-(a)</u> (a)		2011-12 (c)	變動 <u>(c)-(a)</u> (a)	
			%	%			
職員人數	507	587	+80	15.7	648	+141	27.8
人事費用 (百萬港元)	574	634	+60	10.5	728	+154	26.8

人事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預算職員名額增加所致，而預算職員名額僅夠本會應付因金融市場和持牌中介人持續增長而遞增的工作量，以及支持本會因應規管制度和金融市場面貌的改變而推出的強化規管環境新措施。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預算職員名額在過去三年增加了 15.7%，而上市證券數目¹、有關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及執法個案數目則分別增加了 51%、19% 及 259%。

本會在這些年度推出的新措施包括：

2008 年金融危機過後，我們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投資產品銷售活動的規管制度，包括制定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新廣告宣傳指引及經修訂產品守則、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新產品守則、訂明中介人須提升其銷售投資產品的操守及銷售手法的新規定，以及適用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新發牌制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經本會法規執行部處理的個案數目由 2008-09 年度的 112 宗上升至 402 宗。我們致力以一切可運用的方法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減少罪行和市場失當行為。我們首次取得高等法院頒令，指示上市公司展開民事訴訟程序，就公司因董事的失當行為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我們介入法院就電盈私有化一事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在該程序中陳詞，並申請臨時強制令凍結一家上市公司的資產。我們首次對從事內幕交易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展開刑事法律程序，以致首次有犯案者因相關罪行被判即時監禁。

在規管上市公司方面，我們已就《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市場，該指引將於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擬議法例通過後刊發。我們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行聯合諮詢，建議簡化物業估值規定，及建議容許公司在刊發電子版本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申請表格。

在監察市場方面，我們提出了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並已採納新的淡倉申報制度。我們與港交所緊密合作，為人民幣產品的上市事宜作好準備，並正與其他相關團體合作構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制度。

為了深化和開拓市場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認可了多隻中國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與台灣監管機構合作，安排兩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跨境上市，進一步推動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向前發展。我們與政府及內地監管當局緊密合作，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去年，本會認可了首隻人民幣計價基金，而首隻人民幣房地產基金亦快將上市。

以上並非本會在過去數年推行的全部工作及措施，如要取得更多資料，可參閱本會的年報、通訊及新聞稿，這些刊物已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公眾取覽。

¹ 數據摘錄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4. 鑑於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大幅增長，提供外聘專業服務需求增加的詳細資料，並分項說明有關的工作範疇。

2011-12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主要組成項目為法律費用（2,200 萬元）及外聘專業服務費用（3,060 萬元）。一如本會的預算案第 2.3.4 及 4.2.6 段所解釋，2011-12 年度預算中的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看來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 2010-11 年度收回可觀的法律費用，因而令該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預測數額較核准預算為低所致。預料本會在 2011-12 年度將不會收回數額鉅大的法律費用，因此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與預測相比便有所增加。假如我們能在 2011-12 年度收回與 2010-11 年度數額相同的法律費用，則 2011-12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增幅將由 28.85% 減至 8.76%。

計入 2011-12 年度預算的外聘專業服務費用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調查	1,350 萬元
監察中介人	450 萬元
投資產品	400 萬元
人力資源	360 萬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100 萬元
其他	400 萬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4 月